

独山子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气象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与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和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参照自治区气象局及克拉玛依市气象局制定的各类应急预案，结合独山子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暴雨暴雪天气灾害防御办法》《克拉玛依市大风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克拉玛依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等文件。

（三）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

刻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围绕“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战略任务和克拉玛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气象工作的新要求，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范与处置能力，全力做好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四）适用范围

适用于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雷电、冰雹、大雾、道路结冰、沙尘暴、霜冻、低温、气象干旱等气象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在辖区开展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应当遵守本预案的规定。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重污染天气及火灾事故的处置，按照独山子区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或防范应对工作方案和规定执行。

（五）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作为根本目的，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落实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及时高效处置气象灾害。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高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靠

科技手段，全面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坚持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协调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区政府设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金山路街道办事处、西宁路街道办事处、新北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和水务局、卫健委、林业和草原站、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消防救援局组成。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成员单位（根据需要确定，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2名，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与区气象站站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区关于气象应急工作的方针、

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承办指挥部的各项日常事务和临时交办的工作；

（3）负责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改、论证、报批及实施工作；

（4）检查指导区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准备措施工作；

（5）组织协调气象应急宣传与沟通工作，根据指挥部授权起草发布关于气象灾害应急方面的新闻和信息，起草指挥部的各种命令、通告、公告等文稿；

（6）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参加、筹划、开展、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

各成员单位按照成员单位职责要求，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与处置联动体系，组织、指挥和协调本地区的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二）现场指挥机构

当气象灾害发生时，根据需求和灾害影响程度，临时成立“区XX.XX（日期）XX（气象灾害名）应急防御现场指挥小组”，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现场指挥小组组长由指挥部指挥长或区委、区人民政府指定领导同志担任，当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小组自动撤销。

（三）专家组

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建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建立

完善相关咨询工作机制，为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等，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应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成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四）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确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指挥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工作的需求。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三、监测预警

（一）监测预报

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监测网络，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加快建设全天候、广覆盖、多要素的地质、水文、生态环境、交通、旅游、能源等专业气象监测系统；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强化重大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过程预报和气候趋势预测，完善应急移动气象服务系统，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气象应急装备配备力度，提升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2. 灾害普查和风险管理

区人民政府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针对区域内发生气象灾害的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结合气象灾害特点，对城区易发及多发地段增加防御设施及防御措施等内容。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对城市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等，应当事先根据气象灾害特点、分布情况做好灾害风险评估，以减少气象灾害可能带来的潜在损失和影响。

3. 预防准备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当收到重要天气情报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开展本行业气象灾害影响分析研判，研究部署防御措施，开展必要处置工作；当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当预警级别达到规定标准后，有关责任人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部门（单位）的影响情况，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做好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

4. 防御知识宣传教育

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全民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5.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二）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发布级别

根据气象灾害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综合预评估分析后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3.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各新闻媒体、通信部门和单位应当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快速、准确、权威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

区人民政府督促指导推进全区应急传播体系建设，建立畅通有效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在学校、医院、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和国道、省道等重要干线公路沿线，利用各种途径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及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四、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及时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发展、损失、防御等情况，对重大、较大和敏感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信息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灾情报告主要包括气象灾害时间、地点、种类、范围、强度、人员伤亡情况，农牧业、林草业受灾情况，石油石化、交通、水利、电力、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及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和救灾基本情况等。

（二）响应启动

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一（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当气象灾害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详见附件2），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I级、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指挥部指挥

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签署。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署。应急响应启动后，由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通知。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可根据处置需要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标准时，按照较高响应标准的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三）分部门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类别、影响、范围和灾情，按照职责分工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

当气象灾害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地质灾害和重大环境事件及交通、煤电油气运保障等重大问题，或引发水旱灾害、城区洪涝、森林草原火灾、安全生产事故等，由发改、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健、应急、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其他部门（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时，气象部门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按需提供专门应急气象保障服务。

（四）分灾种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五）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害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分配救援物资。

（六）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组织各方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根据气象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和人员等。商请邻近地区的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七）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和预警及因灾伤亡人员、损失情况、救援情况等。

（八）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和影响，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信息后，指挥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做好灾害救助、灾民安置和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二）调查评估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应急等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及气象灾害起因、性质、影响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按照相关要求逐级上报。

（三）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征用单位应当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和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

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其他处理。

（四）总结工作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及时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经验教训，查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不断提高气象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六、应急保障

（一）人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二）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按照《独山子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要求，依法依规安排救助资金预算，全力保障气象灾害救灾资金需求，切实加强救灾资金管理使用，努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三）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气象灾害事件易发、多发地区按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四）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

辆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救助、服务群众等工作。

（五）通信电力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配合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组织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做好灾区公共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现场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通信畅通。电力部门保障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供电需要。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气象站）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编制，按程序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同时报市气象局备案。

（二）预案演练

指挥部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制度，根据本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开展评估。

（三）预案评估与修订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日常管理，并根据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现实需要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调整，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可参照本预案,制订本部门(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四) 责任追究

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24.1 毫米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12.1 毫米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侵袭的天气过程,受侵袭地的日最低气温 24 小时内降温幅度大于或等于 8°C ,或 48 小时内降温幅度大于或等于 10°C ,或 72 小时内降温幅度大于或等于 12°C ,且该地日最低气温下降到 4°C 或以下。带来的大风、降温等,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8 级(瞬时风力 $\geq 17.2\text{m/s}$),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强风将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小于 1 千米)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达 35°C 以上的天气，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空气干燥、土壤缺水的气候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C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大量微小乳白色水滴或冰晶的可见集合体使能见度显著降低（小于 1 千米）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气象站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独山子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4 版）废止。

附件：1.独山子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附件1

独山子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各街道办事处（金山路街道办事处、西宁路街道办事处、新北区街道办事处）：

当出现气象灾害预警和影响时，负责启动各街道应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负责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对超出各街道处置能力的灾害，提出区政府应急支援建议，配合专业力量及相关部门开展灾害发生后抢险救灾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Ⅳ级：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密切关注气象站发布的天气变化信息，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办公室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

Ⅲ级、Ⅱ级：加强与气象、应急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关注灾害天气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灾情，及时报告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市政府总值班室，并协助领导开展应急处置指挥。

Ⅰ级：在上述基础上，重点报告灾情的发展及应对处置详情。

区应急管理局（气象站）：

Ⅳ级：协助指挥部组织应急管理领域专家参与分析研判，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有序开展应对工作；加强与各部门气象信息共享，确保预警信息能够及时传达至区应急管理局所辖行业领域

企业；相关值班人员在岗在位，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备勤和物资储备工作；按规定收集、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所辖行业领域灾害情况及应对工作进展。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升级、终止等建议及抢险救灾决策依据。

III级：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响应级别提升时增加值班力量，确保应急指挥体系高效运转。加强对区应急管理局所辖行业领域的指挥调度，及时准确向所辖行业领域发布灾害预警及防御指引信息；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援；灾情发生后关注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必要生活物资调配；指导住建、发改等相关行业部门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领域设施巡查，确保居民生活正常，及时汇总本行业领域灾情及应对工作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升级、终止等建议及抢险救灾决策依据。

II级：根据灾害形势，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工作时，牵头组织联合会商研判，加强与气象站的信息共享，按规定向全区各领域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统筹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根据情况，加大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力度。确保基本生活物资供应。需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升级、终止等建议及抢

险救灾决策依据；根据灾害形势，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由区人民政府发布二级响应命令；加密天气会商频次，全力加强预报，滚动发布最新灾害信息和预警，确保信息覆盖到所有可能受影响区域和人群。

I级：根据灾害形势，全面调动全区资源，协调各方力量迅速开展应急处置。优先转移安置危险及偏远地区群众，确保应转尽转。全方位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确保物资充足，关注特殊人群。组织专家团队对重大险情进行技术指导，确保群众生命安全。组织相关部门对灾害损失进行快速评估，为后续恢复重建工作奠定基础。需向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升级、终止等建议及抢险救灾决策依据；根据灾害形势，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由区人民政府发布一级响应命令；并积极协调市气象局及周边市县的气象资源，共同开展联合会商；全网发布灾害天气预警，每30分钟更新预警动态，确保信息覆盖到所有可能受影响区域和人群；进驻区应急指挥中心，联合多部门开展灾害影响评估；向区委、区政府及应急指挥部每小时报送《气象快报》，提出要求行业停产、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强制建议。

区发改委：

IV级：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启动区级应急响应。

III级：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由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开展相关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工作。

II、I级：初判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在区级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和指挥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工信局：

IV级：接收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或区应急指挥中心）的预警和工作指令，及时将预警和工作指令传达给通信行业。

III级：协调并督促各运营商启动应急保障预案，迅速调集抢险力量，为故障抢修和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准备。

II级：根据区指挥机构要求，紧急协调运营商调度应急通信车等设备，确保重要救灾指挥场所和临时安置点的基本通信需求得到满足。

I级：集中辖区通信行业力量，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指挥中心、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医院）、救灾核心区域通信畅通。

区教育局：

负责组织辖区教育系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当发生达到响应级别的灾害性天气时，根据区气象灾害指挥部研判结果，落实停课相关等应急措施，灾害发生后及时上报受灾信息。

区公安分局：

IV级：密切关注气象灾害动态，收集上报信息并及时向上级及相关部门报告；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对易受气象灾害影响

路段巡逻，迅速处置交通拥堵及轻微事故；加强重点区域治安巡逻，保障道路畅通无阻；防范因灾害引发的治安问题和违法犯罪行为；配合上级部门，通过各种渠道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Ⅲ级：密切关注气象灾害的发展动态，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告，为决策提供依据；增强对交通要道、事故频发路段及潜在受灾路段的管控，适时实施交通管制，确保道路安全。协同政府相关部门，协助灾区人员安全撤离，并维护撤离现场秩序。增派警力，严厉惩处趁灾犯罪的违法行为，确保社会秩序稳定。确保消防、医疗等救援队伍的通道畅通，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有力支持，确保民生通道畅通；配合上级部门，通过各种渠道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Ⅱ级：紧密跟踪气象灾害动态，迅速搜集信息并上报，为决策层提供坚实依据；对重灾区道路实施严格交通管制，仅允许应急救援车辆通行，确保救援队伍迅速抵达。组织警力全力投入抢险救援，解救被困民众，并协助转移关键物资设备。强化灾区治安巡逻与防控，严防哄抢、盗窃等违法行为，确保灾区秩序稳定。随时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如群体性事件等，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配合上级部门，通过各种渠道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I级：密切关注气象灾害动态，迅速搜集信息并上报上级及相关部门，确保决策信息充分。全力调动警力参与抢险救灾，不惜任何代价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对党政机关、医院、学校、金融机构等重点区域的保卫，保障其安全与正常运行。采取果断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扰乱社会秩序、影响抢险救灾工作的行为依法予以严惩；抢险救灾结束后，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迅速开展善后工作，包括现场清理与秩序恢复。配合上级部门，通过各种渠道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区财政局（国资委）：

IV级：负责统筹辖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工作，密切关注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及时向区属国有企业传达相关预警信息和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做好应对灾害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应急值守，确保通信畅通，随时准备响应可能的灾情。

III级：负责统筹辖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工作，关注气象灾害的发展动态，及时向区属国有企业通报相关信息和工作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和有效处置。

II级：负责统筹辖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传达区政

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督促区属国有企业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积极做好抢险救援和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的准备工作，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

I级：负责统筹辖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工作，全面调动区属国有企业力量，动员所有可用资源，迅速投入抢险救援及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工作；指令企业昼夜不息、不计成本，优先确保抢险救援和恢复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供应，力求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基础设施的基本运作。

区民政局：

对经应急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且符合低收入人口认定政策规定的，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指导各殡葬服务构做好因灾死亡人员的殡葬善后工作；引导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

IV级：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值班值守，动态分析地质灾害风险。

III级：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基于IV级预警响应，配合应急部门联合会商地质灾害趋势，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巡查工作。

II级：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基于III级预警响应，配合应急部门联合会商地质灾害趋势，组织专家应急调查，分析成因与发展，提出处置方案。

I级：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在II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配合应急部门动态会商研判地质灾害趋势，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气象灾害预警和影响时，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检查指导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协调相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开展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恶劣天气环境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监控灾后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趋势，提出污染治理意见。

区住建局（交通局）：

IV级：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接收，密切关注气象预警和上级指令，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及时了解突发事件情况，密切注意变化；检查本级预案、队伍、物资装备的准备情况。向本系统及相关单位转发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检查排水设施、加固临时设施等），大风天气等须停止露天高处作业，确保人员安全。相关抢险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及时向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发送预警通知，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强化风险研判与隐患排查，适时调整运力计划。

III级：根据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命令，根据事故类型迅速启动相应处置方案，积极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保持应急通讯，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报告工作情况并接受执行指令。实时掌握本领域突发事件受损情况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应对情况,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密切关注突发事件的变化,做好信息的持续报告和通报工作。及时向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下发预警信息和工作提示,督促交通运输行业单位加强辖区公路运营养护及道路巡查,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督促行业各单位做好值班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接收和传达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II级: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与上级沟通,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工作,并做好现场管控和人员安置等后续工作。适时启动应急保障预案,组织做好辖区道路运输车辆运力调配保障工作;督促道路运营养护单位加强重点路段巡查,配合应急、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公路保通保畅;协调铁路部门做好运力保障及滞留旅客疏散工作。

I级: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与上级沟通,在上级统一领导下,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资源调配等工作。需接受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动员组织调度运力、设备快速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全面投入行业应急力量做好各项抢险救灾保障工作。

区农业和水务局:

IV级: 加强对雨情、水情、山洪危险区的实时监测,每小时更新监测数据;组织各区水利管理单位对中小河流、防洪通道和山洪灾害危险区等开展巡查,清理行洪障碍物,及时排除隐患;密切关注灾害发展趋势,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

III级：加密监测频次，指导对险情水库、险堤险段进行加固，指导山洪灾害受威胁区域群众转移；与应急、交通等部门建立实时信息共享机制，联合调度水利工程，减轻下游防洪压力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灾害发展趋势，及时向市水务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

II级：研判雨水情，指导调度流域内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最大限度拦洪错峰，协调周边区域水利工程联动调度，协助开展划定洪涝危险区域；指导全区防汛抢险力量对溃堤、溃坝等险情进行紧急封堵；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灾害发展趋势，及时向市水务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

I 级：协助开展溃坝、决堤等险情的应急策略制定；指导开展水利工程灾后抢修，保障灾后原水供应；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灾害发展趋势，及时向市水务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

区卫健委：

IV 级：关注气象灾害对公众健康的影响，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应急准备，督促并指导有关单位落实卫生保障措施，强化对重点区域的卫生监管力度，广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宣传。

III级：组织采取措施，确保医疗卫生应急工作到位，协调调配救灾医疗物资，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持续进行，防范和应对灾害导致的食品及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科普知识宣传。

II级：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储备卫生应急物资，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卫生应急物资储备。

I级：组织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区林业和草原站：

IV级：加强值班调度，核实灾情并上报；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监测，做好预警信号发布和防火宣传，加强火源管控。

III级：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控力度，确保预警信号有效发布，加强防火宣传，派人员赴现场指导灾情处置。

II级：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地面巡护和瞭望监测力度，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适时派出指导组，对各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联合应急、财政等部门制定紧急补救方案，调拨救灾物资。

I级：提请区级统筹救援资源，申请上级资金和技术支持；扩大森林草原防火地面巡护、瞭望监测时间和范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人为火源，对重要部位严防死守；适时派出指导组，对各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重点火险区域加强驻防力量，联合周边地区和林区企业开展联防联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V 级：紧密跟踪市场价格动态，着重监控气象灾害防御关键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动；检查商家明码标价情况，提醒经营者遵守价格法律法规，防止出现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III级：扩大价格监测范围并加密频次，涵盖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及受灾区域周边相关商品服务价格；及时分析价格数据，若发现价格异常波动趋势，及时发出预警信息，为政府决策和市场监管提供依据。

II级：依据政府授权，针对部分关键商品服务采取价格干预手段，包括设定价格涨幅上限及实施临时价格管制措施；加强对价格干预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I 级：在政府统一指挥下，协同制定并执行更为严格的价格调控策略，以保障市场价格体系的平稳运行；对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快从重处罚，必要时联合司法机关进行打击。

区商务局:

IV 级：加强对气象灾害信息的预警，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向相关企业传达预警信息；督促重点商贸企业、应急保供企业检查生活必需品库存，做好物资调运准备。

III级：协调重点商超及一级批发市场；响应期间，每日统计市场供应和库存情况，向上级部门报送应急保供信息；及时向相

关企业传达预警信息，极端天气时段，及时传达区应急指挥部或政府发布的户外营业暂停相关指令，协助指导商贸领域户外营业场所落实暂停营业要求。

II级：启动区级应急保供预案，统筹全区商贸资源，必要时跨区域调配物资支援；组织重点保供企业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确认紧急情况下物资配送到位；及时向相关企业传达预警信息，极端天气时段，严格落实区应急指挥部或区政府统一发布的停业指令，指导商贸领域非保供企业有序暂停对外营业。

I级：成立商务部门应急指挥小组，24 小时值班，保供商务领域生活必需品；配合做好政府储备物资投放，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保供，确保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保障供应链稳定，及时向公众发布市场供应情况，引导理性消费，避免恐慌情绪扩散；严格落实区应急指挥部或区政府统一发布的停业指令，指导商贸领域非保供企业有序暂停对外营业。

区文体旅游局：

IV 级：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及时滚动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指导相关单位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旅游景区的道路、游乐设施、高风险旅游项目、文物保护单位等安全状况。

III级：及时下发气象灾害防御安全委员会工作要求，强化对旅游景区及户外活动场所的监控力度，紧密跟踪气象变化，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能够迅速且持续播发。对于风险较高的旅游项目，建议景区暂停或限制开放。

II级：对高风险旅游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研判，关闭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室外景区、高风险旅游项目，指导旅行社做好游客和工作人员转移工作。督促并指导旅游景区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警示标牌，推进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I级：指导各文旅场所启动应急预案，对旅行社、景区持续发布气象预警；暂停高风险旅游活动；灾害后，配合相关部门评估灾害损失并引导企业恢复运营。

区委宣传部：

配合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期间对响应命令的启动、解除、等级调整、预报预警信息、灾情动态、救援进展、风险提示等信息进行审核与发布，确保信息准确、及时。统筹协调政务新媒体平台，开展防灾避险知识普及、自救互救技能宣传、典型案例教育工作，提升公众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区消防救援局：

IV级：加强值班备勤，检查救援装备器材完备性；开展气象灾害相关救援技战术训练，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对易受灾区域进行风险排查，制定针对性救援预案；负责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建筑坍塌事故和水上救生、群众遇险事件及其他事故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III级：全员进入备勤状态，确保全面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迅速开展应急抢险救灾行动。将救援力量前置

部署于高风险区域；负责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道路交通事故、建筑坍塌、水上救生及群众遇险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转移受威胁群众，开展排水排涝、道路清障等基础抢险。

Ⅱ级：全员进入备勤状态，启动跨区域增援机制；重点保障生命线工程（医院、交通枢纽）安全，处置因灾引发的次生事故；配合水务、住建部门对溃坝、危房倒塌等险情实施专业化救援。

Ⅰ级：全员投入抢险，协调国家级、省级救援力量支援；主导大规模人员搜救、危化品泄漏封控、重大基础设施抢修；建立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度社会应急力量，执行高风险区域紧急疏散任务。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标准

等级 灾害	IV级	III级	II级	I级
1 暴雨	预计未来 6 小时独山子区大部地区将出现≥24.1 毫米降水，或者过去 3 小时内出现≥20 毫米降水且未来仍将继续。	预计未来 3 小时，独山子区大部地区将出现≥24.1 毫米降水，或者过去 1 小时内≥18 毫米降水且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3 小时，独山子区大部地区将出现≥40 毫米降水，或者过去 1 小时内出现≥36.1 毫米降水且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3 小时独山子区大部地区将出现≥48.1 毫米降水，或者过去 1 小时内出现≥36.1 毫米的降水且未来仍将持续。
2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独山子区降雪量将≥12.1 毫米，或者过去 12 小时内降水量≥10 毫米降雪且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12 小时独山子区降雪量将达≥12.1 毫米，或者过去 6 小时内降水量≥10 毫米降雪且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独山子区降雪量将达≥12.1 毫米，或者过去 3 小时内已经出现降水量≥10 毫米的降雪且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独山子区降雪量将≥24.1 毫米，或者过去 3 小时内已出现降水量≥20 毫米的降雪且未来仍将持续。
3 寒潮	预计未来 24 小时独山子区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以上，或 48 小时内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0℃，蒲氏阵风≥8 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独山子区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以上，或 48 小时内下降 20℃以上。最低气温≤0℃，蒲氏阵风≥8 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独山子区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20℃以上，或 48 小时内下降 24℃以上。最低气温≤0℃，蒲氏阵风≥8 级。	无此级别

4 大风	预计未来 6 小时独山子区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	预计未来 6 小时独山子区，平均风力可达 9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	预计未来 6 小时独山子区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	预计未来 6 小时独山子区平均风力可达 11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
5 沙尘暴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独山子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独山子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3 小时内独山子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无此级别
6 大雾	预计未来 6 小时独山子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 米的浓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强浓雾且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6 小时独山子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浓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浓雾且可能持续。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7 高温	预计未来 6 天独山子区最高气温将升至 40℃以上。	预计未来 6 天独山子区最高气温仍将升至 42℃以上。	预计未来 6 天独山子区最高气温将升至 44℃以上。	无此级别
8 气象干旱	预计未来一旬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或者某一区有 40%以上的农作物或牧区草场受旱。	预计未来一旬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区有 60%以上的农作物或牧区草场受旱。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备注：表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预案中涉及的风力均采用蒲式风力等级。

独山子区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实战化、规范化导向，依法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克拉玛依市地震应急预案》《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独山子区行政辖区内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或 4.0 级以上地震，或周边地区发生的对独山子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四）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二、组织体系

区委、区人民政府负责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的前期处置工作，领导一般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坚决落实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项任务指令，根据任务需要，向上级移交指挥权并积极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一）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和协调全区的抗震救灾工作。地震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成立由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长的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抗震救灾各项工作。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防疫、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地震监测、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社会治安、恢复重建、新闻宣传等专项工作组。应急响应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当区应急管

理局指挥中心无法正常使用时，可在第十二居民区体育场搭建临时抗震救灾指挥部，确保指挥部工作正常运转。

（二）各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街道办事处参照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设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三、防范应对与监测报告

（一）地震防范应对

区人民政府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防大震抢大险救大灾，强化地震应急准备检查；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融合通信等先进技术，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提升风险监测精准化、辅助决策智能化、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在地震重点危险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区加密监测地震台网布点建设，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抗震加固；完善实战化应急预案，进行常态化演练，多组织“双盲”演练（不提前通知参演单位演练时间、地点和演练内容的突击性应急演练）和桌面推演；加强救援力量准备、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防范地震灾害风险能力。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常态化组织开展实战化综合演练和断路、断网、断电等情况下的演练等，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强化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机关、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和街道、社区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自救互救和避险疏散实战化演练，持续提升公众避险自救能力。

（二）地震监测预报

区地震局持续强化震情跟踪监测与预报预警，对各类地震预测意见及宏观异常及时综合研判。依据震情研判意见，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发布临震预报，并组织强化防御措施。

（三）震情速报

全区发生 2.0 级以上地震、其他地区发生我区辖区震感强烈的地震时，区地震局迅速测定核准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震源深度等基本参数，立即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单位，做好跟踪续报，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及预警信息。

（四）灾情报告

各街道办事处要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报告震情与灾情，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或 6.0 级以上地震后，区委、区人民政府要在 30 分钟内电话或书面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并同步抄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初报内容包括时间、地点、震级、有无人员伤亡和已采取措施等情况，并及时续报。

发现地震失踪伤亡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时，按有关规定及时通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接市外事办处理相关涉外事务。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启动

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或 6.0 级以上地震后，区委、区人民政府直接或根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并发布响应命令。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按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派出现场指挥部赴灾区现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同时报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指挥和保障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各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按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接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共同做好指挥权移交以及资源协调、救援队伍调度、物资调运等各项保障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或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直接或根据指挥部办公室建议，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并发布响应命令，迅速启动预案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现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各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按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发布响应命令。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做好震情跟踪、灾情核实和舆情引导工作。并迅速与市级指挥机构建立视频通联，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送工作情况，随时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视频调度。

发生 4.0 级以下有感地震不设区级响应，由各街道负责组织

开展应急处置，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反馈受灾情况及处理结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开展工作。

（二）指挥协调

1. 一级应急响应

（1）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急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时间向各街道办事处、区地震局核实灾情、上报信息，立即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指挥长的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派出由副指挥长带队的现场指挥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在指挥长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根据职责设置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防疫、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地震监测、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社会治安、恢复重建、新闻宣传等专项工作组，迅速组织开展人员搜救、险情排查和处置、医疗救护、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维护社会治安，同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需要支援的事项。

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工作组牵头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①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地震局、人武部、武警大队、消防救援局、各街道领导参加。负责统筹协调、信息汇总和材料报送工作；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事项；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安排督办重点工作；

协调对接各工作组及有关单位。

②抢险救援组：区消防救援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城市管理局、人武部、武警大队及各街道负责人参加。负责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投送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

③医疗防疫组：区卫健委牵头，区工信局、农业和水务局、市场监管局、慈善协会（红十字会）等部门以及各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开展公共卫生监测和信息管理、风险评估、传染病暴发疫情调查和处置、预防接种、安置点卫生管理、饮用水卫生和环境卫生、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食品卫生与营养、健康宣教与风险沟通、个人健康防护等卫生防疫工作。

④通信保障组：区工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及各街道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调度指挥应急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评估通信网络损害情况和通信需求，指导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构建指挥通信网络，保障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公众通信网络运行平稳；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

⑤交通保障组：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住建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及各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制定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通信抢修恢复等力量和物资交通保障方案，协调运力优

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装备、伤病员的运输需要，组织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⑥地震监测组：区地震局牵头。负责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加强地震监测和震情跟踪，与市地震局、自治区地震局及时保持联系，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信息。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灾情调查及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⑦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区应急管理局（气象站）牵头，区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教育局、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科研监测站、城市管理局、农业和水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局及各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及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做好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预报预警，提出处置建议；对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和监测预警，防范处置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山洪、堰塞湖等险情，必要时果断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环境监测，指导灾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做好灾害损失评估、保险理赔和给付。

⑧群众生活保障组：区发改委、民政局、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工信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和水务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团区委、慈善协会（红十字会）、国网新疆电力独山子公司、各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指导做好受灾群众救助、相应资金物资保障以及救灾捐赠工作；指导组织抢修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调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孤儿、孤老安置和其他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以及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⑨社会治安组：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司法局、综治中心、人武部、武警大队及各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防范、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装备、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场所的警戒，配合做好基础设施抢修现场的安全保卫；由区综治中心牵头、公安分局协同落实涉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区司法局负责法律服务工作。

⑩新闻宣传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统战部、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文体旅游局、地震局、工信局、各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组织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⑪恢复重建组：区发改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和水务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地震局、团区委、慈善协会（红十字会）、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独山子分公司、各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核查评估灾区基础设施、居民住房、学校、企业和农业损毁等情况，指导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2）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各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区级指挥流程开展应急处置。

2. 二级应急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时间向受灾地区街道办事处、区地震局核实震情、上报信息，立即成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区委、区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长，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派出由副指挥长带队的现场指挥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在指挥长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成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防疫、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地震监测、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社会治安、恢复重建、新闻宣传等专项工作组，迅速组织开展人员搜救、险情排查和处置、医疗救护、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维护社会治安，同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需要支援

的事项。

专项组工作职责与一级响应一致，但可根据实际，优化整合成员单位参加数量。

3.三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向各街道、区地震局核实震情、上报信息，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视情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成立综合协调、地震监测、群众生活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工作组，迅速组织开展灾情核实、险情排查、医疗救护、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做好舆情引导。各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三）处置措施

根据灾情实际和抗震救灾需要，各部门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2）迅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四）响应级别调整

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地震灾害，可视情提高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地震灾害，要果断提级响应。

（五）响应终止

在抢险救灾和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础设施

基本修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趋于稳定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五、恢复重建

（一）灾害调查评估

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二）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或者指导我市开展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级人民政府组织或者指导受灾区人民政府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经自治区有关部门审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恢复重建实施

根据恢复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组织灾后恢复重建。

六、保障措施

（一）救援力量保障

健全完善军地、兵地抢险救灾协作机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驻区解放军、武警和民兵组织及各街道办事处强化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程抢险救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装备，定期组织联合训练和演练，提升协同救灾能力。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石油管线、综合管廊等城

市生命线工程的运营管理部门要加强专业抢修力量建设，提升快速恢复能力。

街道、社区动员社会力量，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强化日常管理、地震救援培训和演练。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作用，发展志愿者队伍，建立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民政、财政等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管理和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和核查评估、灾害风险隐患识别处置等提供支撑。

应急、地震、住建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技术队伍建设，为指挥决策、监测研判、紧急救援、灾害评估、烈度评定、建（构）筑物安全应急评估等提供专业支持。

（二）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整合气象、地震、水利、地质、通信等数据资源，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发挥应急指挥部智能化信息平台作用，构建统一高效、一体应对、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体系，实现信息快速共享、指挥智能高效、资源统筹调度、灾损快速评估和震情动态会商，提升灾害防范应对和指挥救援综合能力。

（三）物资保障

区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健全完善重要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目录管理、产能储备、协议储备、紧急采购调运等

机制，确保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装备、医疗器械药品等高效供应。

区人民政府依法落实救灾物资实物储备，通过产能储备等方式提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装备的供给能力。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四）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依据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保障抗震救灾资金。

（五）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合理规划、建设、管护、使用应急避难场所。根据需要，统筹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建设、设置、管理应急避难场所，配套必要的交通、通信、水电暖、排污、环卫等设施 and 物资储备。

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商场、文体场馆、影剧院、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地震预警终端等报警装置和必要救援设备，定期维护，确保通道出口畅通、设施设备完好。

（六）基础设施保障

区人民政府、相关企业根据职责划分建立健全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场景交通、通信、电力等托底保障机制，提升快速抢通能力。

区发改委等部门指导、协调、监督电力生产运营企业加强受损电力设施抢修恢复和建设，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现场应急用电。

区工信局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建设，构建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灾时通信畅通。在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应急通信车、短波系统等通信设备，确保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区文体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在极端情况下，确保一种以上临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区公安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建立综合交通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七、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一）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全区范围内发生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强有感地震事件，区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区委宣传部督促指导事发地做好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工作，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二）地震舆情应对处置

当出现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涉地震网上虚假谣言、违法违规信息时，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和单位督促指导事发地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及

时采取措施平息传言。区地震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视情组织专家解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周边城市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当周边城市发生波及我区的地震灾害事件，视其影响程度，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立即研判，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地震应急措施，视情派出救援队伍、调拨救助款物，全力支援抗震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加强震情分析研判、评估灾情损失，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提出意见建议报区人民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八、附则

（一）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和响应迟缓、救援不力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预案管理

本预案批准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适时组织修订工作。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和实际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经区应急管理局衔接协调后，报区

人民政府备案。

各街道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油（气）田、石油化工等危险物品生产储运经营单位要编制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审批、备案、发布、评估、演练等。

（三）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四）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落实好宣传解读和培训。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独山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 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措施清单
 3. 独山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先期处置重点任务

附件 1

独山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由承担地震灾害应对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若干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和专项工作组应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快速响应，高效有序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做好本辖区受灾群众应急疏散、自救互救工作；做好本辖区灾时开放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及灾民安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民安置、房屋受损、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的统计工作。

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接受和传递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救灾情况，收集和上报园区的灾情；部署、组织和指导园区内企业开展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气象站）：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组织编制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开展地

震应急预案演练，接收、安排克拉玛依市派遣的地震救援队伍，指导协调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调拨、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救灾款物分配和发放，组织指导地震灾害调查评估，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地震灾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开展灾区气象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指导，做好气象保障服务。

区地震局：配合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协助做好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警、预报以及速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地震现场观测、余震监测、烈度评定、震情分析会商，提供震后趋势判定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参与地震应急救援，收集汇总震情、灾情，配合发布抗震救灾信息，配合开展地震现场科学考察，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地震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震后危险房屋鉴定和舆情应对；协助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宣传工作，按照区委统一部署，统筹指导地震灾害的相关信息发布，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审核并统一对外发布抗震救灾新闻通稿，管理媒体抗震救灾新闻报道，牵头稳妥做好重大舆情处置工作。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助做好抗震救灾中涉及民族、宗教、侨

务等方面敏感问题的处置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强化涉及抗震救灾网络舆情引导，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

区发改委：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相关部门做好重大防灾减灾救灾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工作；负责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库存物资日常管理，根据指挥部指示做好救灾物资的装载、出库工作；负责调度电力能源，保障灾区电力需求；指导灾区编制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区教育局：负责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防震减灾教育和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收集汇总学校人员伤亡、校舍破坏等信息并迅速上报、续报；及时转移受灾学校师生，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及其修缮工作；协助做好学校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标准化建设，协助灾区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区科技局：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为全区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防震救灾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推进防震减灾类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向社会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技知识。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区内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必要时，负责向上级工信部门申请协调筹集和调运急需物资；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

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区工业受灾情况；负责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确保救灾救援等工作的通信畅通。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依法打击涉灾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区民政局：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及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协助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所辖单位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财政局：安排、拨付并监管使用抗震救灾资金，及时向上级财政申请地震灾害援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协助配合相关单位调查核实所管理企业的灾害损失情况，并指导企业开展抗震救灾、恢复生产和重建工作；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加强相关监督。

区机关事务局：参加救灾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完成相关工作人员的就餐、住宿的申请和结算；根据实际情况调配全区各部门一般公务用车用于地震应急保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提供灾区的基础地理信息、现状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协助开展地震引发地

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和有关部门组织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组织开展震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发生。

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灾区重大环境风险源分布信息，组织开展灾后环境应急监测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因地震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交通局）：负责组织运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优先运输，以及转移受灾群众的车辆保障；协助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组织指导抢修受损交通公路设施；负责处置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的安全隐患，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急鉴定、震后评估等工作，圈定危房，竖立标示牌；启用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协助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和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灾区震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开展。

奎屯公路管理局独山子分局：负责独山子区及周边地区因地震遭到破坏的国省干线公路的巡检和抢修，必要时设置便道。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地震发生区域的环境卫生加强管理；负责组织力量对城区户外广告牌、路灯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加固、清理及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负责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和垃圾清运，确保应急避难场所的环境整洁；调集和组织工程机械队伍，协助做好现场挖掘、搜救、工程抢险等工作；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供热、

供气、供水设施。

区农业和水务局：负责检查辖区饮用水源，保障辖区供水安全；负责对可能发生洪水的危险地段进行应急监控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控制险情；组织开展水情监测及水利工程安全防范，做好震后水利设施损毁情况调查，协助开展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和水利工程排险除险等工作，协调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开展震后水库安全检查及鉴定，协助做好震损水利设施修复工作；负责农业、畜牧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畜牧业的救灾和灾后复产，协调组织灾区畜牧业抗震救灾应急饲料工作，保障受灾期间农畜产品供应；负责开展震后畜禽疫病防治和疫情扑灭工作；负责震后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工作；组织调运应急生活必需品，按程序启用区级储备，稳定市场，确保市场正常供应，统一组织、调配救援所需的照明、食品、衣物、防寒等生活必需品；组织核实商超、物流企业损毁情况，指导受灾企业生产自救，恢复灾区市场秩序；负责调度成品油能源，保障灾区成品油需求；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急需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文体旅游局：协助做好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应急救援、境外旅游团队人员安置等工作，指导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避险自救技能；组织、协调管辖的旅游行业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加强文物防震减灾统筹谋划，做好文物震灾风险防御和文物地震应急响应处置工作；负责文体旅游领

域的灾情调查、统计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宣传报道，组织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紧急医学救援、灾后疫情防控、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负责灾后疫情防控工作；负责灾区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做好卫生健康系统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抽样，督促企业送检；做好救灾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对灾区易发生次生灾害的特种设备设施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加强监视、控制，防止灾害扩展，减轻或消除危害。

团区委：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并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

区慈善协会（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参与灾区救灾、人道救助、灾后重建和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等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实施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和灾区人员搜救工作，做好有关消防工作；协助做好灾民转移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民兵和预备役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武警大队：负责组织武警大队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警戒保护领导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协助灾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转移危险区群众，协助开展被埋压人员的搜救工作，协助灾区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独山子区分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保障和恢复电力供应。

驻区央企、地方企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自救互救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大和蔓延升级。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协助地方开展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次生灾害防御、消防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附件 2

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措施清单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包括现场指挥部)要把全力搜救人员作为首要任务,按照本措施清单,快速应急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高效有序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一、全力搜救人员

迅速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实施必要交通管控。统筹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军队应急力量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和市政等力量,调配大型机械、生命探测仪等装备,全力搜救被困人员。现场救援队伍加强协调配合,科学划分现场责任区域,加强作业风险监测和秩序管理,发现危险及时预警,做好救援人员安全和后勤保障。危险救援现场优先使用无人智能装备作业。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立即组织医疗救援力量开展现场伤员救治,视需设立临时医疗点或医院。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及血浆等资源的统筹调配,重点保障重灾区及偏远地区的医疗物资供应,确保伤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限度降低死亡和残疾风险。协调周边医疗资源,

根据需要实施伤员转运与异地救治。统筹医疗资源，优先保障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等群体的基本医疗需求，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心理援助和社会工作服务。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强化饮用水源防护与水质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卫生监管。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落实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及污水等消毒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安置点、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场所消毒。开展鼠疫、狂犬病等传染性疾病的监测与防控。根据需要适时开展应急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接种。严格执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三、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视需设立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快速调配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基本生活需求。在街道、社区设立物资发放点，确保有序分发。适时组织生产、调配和搭建活动板房及简易住房。在集中安置区域配备消防设施，制定防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强化灾后卫生知识普及。优先保障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物资需要。对孤儿、孤老、残疾人、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等群体予以优先安置，保障其基本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援助，鼓励有条件的受灾群众通过投亲靠友等方式安置。妥善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尽快恢复灾区教学秩序，组织学生复课。

四、及时发布信息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发布对应级别的地震灾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组织召开首次新闻发布会。

五、抢修基础设施

依托国企等交通、电力、通信抢通力量，快速抢修恢复因灾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优先保障抢险队伍、救灾物资、医疗转运等运输需求。紧急抢修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与救灾工作需要。

六、加强现场监测

组织开展现场地震观测设施的布设恢复，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灾区 and 全区震情形势。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气象重大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七、防范次生灾害

开展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防范强余震和天气变化引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灾害，避免造成二次伤亡和交通中断。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水库、水电站、公路边坡、桥梁、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与加固除险，必要时及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矿山等受损状况，落实

安全防控措施。对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八、维护社会治安

依法严厉惩处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视情在安置区域、物资储备点等关键部位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提升群众安全感。强化对重要场所的警戒保护，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保障社会秩序平稳有序。

九、开展社会动员

建立社会力量协调机制，统筹管理社会应急力量、志愿服务组织的救援行动。根据实际需求及交通条件，及时公布志愿服务需求信息，适时发布灾情动态和救援救助需求、联系方式及风险提示等公告，统筹落实社会应急力量、志愿服务组织的行动报备、任务分派、后勤保障等工作。视情组织发动救灾捐赠活动，规范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管理。

十、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组织抗震救灾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强化舆情监测与舆论引导，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及时辟谣，依法管控查处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违法行为，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

独山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先期处置 重点任务

为抢抓黄金救援时间，迅速展开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争分夺秒全力搜救被困人员，高效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等问题，根据职责分工和有关要求，对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先期处置重点任务明确如下：

一、区应急管理局

（一）处置重点

1. 地震发生后 30 分钟内电话或书面报告区委、区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
2. 发挥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能，指导成立各专项工作组，指导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安排各类地震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开展救援。
3. 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调拨、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工作。
4.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救灾款物分配和发放，组织指导地震灾害调查评估。

（二）力量部署

1. 区本级迅速组建不少于 5 人的地震现场应急工作组，根

据工作实际前往地震灾区。

2. 全区应急救援力量中，本地救援队伍为第一梯队力量，全区救援队伍为第二梯队力量，在震区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调派救援力量支援。

（三）行动措施

1. 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迅速响应，快速摸排灾情信息，开展灾情收集和分析研判，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名义汇总上报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2. 迅速就近派遣工作小队前突侦察，调派无人机等装备，协调开辟空中投送通道，确保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情况下，第一时间将灾区现场情况图传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

3. 协调保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灾区，保障现场指挥部指挥、指导、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4. 立即调派各方专业救援力量，协调军队应急力量，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按需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

5. 紧急调拨救灾物资和装备，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协调落实救灾资金，对接落实中央、自治区、市补助救灾资金。

6. 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抢修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和长输管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7. 协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地震现场监测和烈度调查等专业力量，指导、支援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地震烈度评定。

8. 依据有关规定，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 指导开展化工和矿山企业、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快速组织抢修处置，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二、区地震局

（一）处置重点

1. 负责地震监测、预警、速报以及预测。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现场观测、余震监测、烈度评定、震情分析会商，提供震后趋势判定意见。

（二）力量部署

1. 前置第一梯队。就近调派地震监测人员赶赴震区。
2. 派出现场应急工作组。迅速组建不少于 2 人的地震现场应急工作组赶往震区，按需增派力量。

（三）行动措施

1. 第一时间报送地震速报、震情信息，汇报快速评估结果。
2. 安排地震监测人员迅速赶赴现场，了解震中灾情并随时上报。
3. 布设流动地震监测点，持续加密震区地震监测。

4. 地震发生后 1 小时内，与市地震局召开紧急视频会商会，及时报送会商结果。

5. 核实判断重大异常，开展余震统计和震后趋势判定工作。

6.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震害调查、地震烈度评定、震害损失评估。

三、区公安分局

（一）处置重点

1. 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

2. 转移灾区人员避险和实施救援救助。

3. 网络舆情管控。

4. 道路交通保通保畅。

（二）力量部署

带班局领导坐镇区公安分局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集结相关警种组织治安、交管等部门警力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

（三）行动措施

1. 调集公安救援力量，携带器材、装备赶赴受灾现场，迅速开展搜救遇险、被困人员，协助做好紧急医疗救助、转移安置等工作。

2. 协助交通运输部门划定通往灾区的专用道路，开辟“绿色通道”，全力确保运送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为医疗救援车队开道警卫，开辟“生命通道”。开展交通管控，及时劝返无关车辆。

3. 组织警力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加强紧急避险点、集中安置点、临时医疗点、救灾物资存放点巡控力度；严厉打击趁灾哄抢、盗窃、抢劫、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安抚灾民情绪，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做好不稳定因素和重点人员稳控工作，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4. 全面搜集网上涉灾舆情，加强互联网、手机短信监控，及时封堵、删除有害信息，开展正面舆论引导。

四、区消防救援局

（一）处置重点

1. 调派前突侦察力量向震中突进，打通震中与外界的通信联络，向指挥部传输音视频并汇报震情灾情。

2. 调派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抓 72 小时救援黄金期，全力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搜救行动。

3. 及时消除火灾、倒塌、泄漏等各类次生灾害威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

（二）力量部署

全区消防救援队伍现有地震救援专业力量，按照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部署，做好先期处置和增援准备。

（三）行动措施

1. 调派地震救援先遣队向震中区域前突勘察灾情，展开先期救援。

2. 迅速与震中区域公安派出所、街道、社区末端信息员、

速报员联系，收集获取现场信息。

3. 启动与应急、地震、气象等部门和单位联勤联战机制，共享灾情信息，开展会商研判，提出处置措施。

4. 根据震情信息和影响区域，申请上级消防救援力量增援。

5. 组织消防救援力量抢抓“黄金 72 小时”，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险情排除、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工作。

五、区卫健委

（一）处置重点

以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控制疫情扩散为核心目标，重点开展伤员搜救与分类救治、临时医疗点建设、危重伤员转运、饮用水及食品安全监测、环境消杀与病媒生物控制、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二）力量部署

属地保障力量。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按照标准建设，区疾控机构按照标准建设背囊小分队。

（三）行动措施

1. 立即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携带必要应急装备和医疗物资首批到达灾区。

2. 灾区街道卫健部门在地震发生后 1 小时内完成现场指挥体系搭建；集结街道、社区医疗机构力量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信息收集、伤员救治及转运等任务。

3. 在灾区安全地带快速设立临时医疗点，严格执行“检伤

分类—紧急处置—分区管理”工作流程，对伤员实施四色标分类管理，优先保障危重伤员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同步建立伤员信息登记与追踪制度。

4. 建立“现场急救—后方医疗”无缝衔接的医疗救援体系。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开辟伤员转运专用通道，实行卫生应急物资动态调配机制。

5. 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实施分级精准救治，对收治伤员实行“一人一策”管理。同步开展受灾群众和救援人员心理危机干预。

6. 执行战时信息报告制度，每日定时报送医疗救援进展、伤亡情况、资源消耗、传染病监测等关键信息。

7. 立即启动灾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建立传染病症状监测网络，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开展饮用水源和临时供水点水质快速检测与持续消毒，确保饮水安全。

8. 对灾民安置点、医疗点、垃圾收集点、厕所等重点区域实施规范化环境治理，开展系统性消毒、杀虫、灭鼠工作。

六、区工信局

（一）处置重点

优先保障党政军及抢险救灾应急指挥体系、救援队伍、医院的通信畅通，并做好其他重点区域和公众通信保障工作。

（二）力量部署

全区信息通信业应急保障队伍，在震区应急通信保障力量不

足或遇到其他困难时，就近协调周边通信保障力量支援灾区。

（三）行动措施

1. 地震发生后 30 分钟内统计报送通信设施受损情况，评估抢修队伍、应急物资、通信装备需求。

2. 根据震区道路、电力、通信设施受损情况，第一时间集结属地各电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携带应急装备物资，立即赶赴地震灾区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 开通卫星基站，覆盖重点区域，保障现场指挥部通信畅通；利用短波、微波设备配合无人机，实现阻断区域的通信覆盖；携带卫星电话、卫星背包站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开展救援工作；组织工程人员，对灾区受损严重的通信设施开展临时恢复工作。

4. 提供震区话务量、数据流量变化情况，为指挥部评估灾区受损情况做好技术支撑。

七、区住建局（交通局）

（一）处置重点

1. 初步评估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以及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

2. 优先抢通通往重灾区的主要干线公路、关键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

3. 协调组织运力，开通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救援队伍、受灾群众转运以及救灾物资的运输。

（二）力量部署

1. 迅速成立现场工作组赶往灾区开展工作。
2. 组织公路养护施工队伍和养护施工机械，开展灾区损毁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

（三）行动措施

1. 第一时间调度灾区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做好灾损统计与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2. 对受损公路、桥梁、隧道采取加固、架设便桥、开辟便道等措施，优先保障主干线公路的畅通。

八、区城市管理局

（一）处置重点

1. 调集和组织工程机械队伍，协助做好现场挖掘、搜救、工程抢险等工作。
2. 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供热、供气、供水设施。
3. 负责对地震发生区域的环境卫生加强管理；对城区户外广告牌、路灯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加固、清理及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

（二）行动措施

1. 第一时间调度灾区供热、供气、供水等市政设施受损情况，做好灾损统计与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2. 组织工程机械和抢修队伍赶赴灾区，协助开展现场挖掘、搜救和工程抢险工作。

3. 组织供热、供气、供水企业抢修队伍，对受损设施开展紧急抢修，尽快恢复灾区基本生活保障。

九、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独山子区分公司

（一）处置重点

应对和处置地震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电网设备设施较大范围损坏或重要设备设施损坏事件，迅速开展抢修复电工作。

（二）力量部署

1. 市、区两级应急抢修队伍按照统一部署开展抢修工作。
2. 共配置低压发电车、中压发电车、应急发电机、大中型照明设备、无人机等装备。

（三）行动措施

1. 优先保障现场指挥部应急供电。根据需要就近组织供电应急基干分队，携带发电机和不间断电源到达指挥部现场，提供临时供电。

2. 保障救援救灾现场临时照明。组织供电应急基干分队，携带移动式照明发电机、系留无人机（照明）、应急照明灯塔等应急照明装备赶赴现场，提供夜间应急照明。

3. 保障临时安置点基本生活用电。组织供电应急基干分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根据现场主配网设备受损情况灵活供电，为指定安置点提供临时用电。

4. 保障重要场所、重要单位供电。为人民政府、医院、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及供水、供气等重要部门和单位保障应急供电。

5. 同步开展电网损毁设施抢修复电。通过无人机、视频装置、在线监测系统等第一时间排查电网损毁情况,划定危险区域,调整电网方式,优先隔离故障点,防止次生灾害,开展抢修复电工作。